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0/99-00 號文件

2000 年 3 月 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 ——

- (a) 法律事務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及
- (b) 李卓人議員就增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成員數目的建議，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 法律事務部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向律政司提出若干技術上的問題。議員可參閱附件所載的法律事務部與律政司之間的來往書信。經本部提出查詢後，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擬議條文第 24A(4)條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使該條文須受到擬議條文第 24A(11)條的規限。作出此項修正的法律效力，是清楚訂明管理委員會獲賦權按情況所需，在警方尙在就持牌人申請更改牌照條件一事進行調查時更改牌照條件。

3. 在政府當局提出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法律事務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有關政策方面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 年 3 月 1 日

(譯文)

本函檔號： LS/B/38/99-00

電話： 2869 9468

圖文傳真： 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 2 頁)
傳真號碼：2845 2215

香港金鐘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9 樓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張女士：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繼我們較早前在電話中的交談，現仍有 3 項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有待閣下進一步澄清。該等問題分別為 ——

新訂條文第 9 條

某人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現行第 9 條所指，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是否相同？

在其他條例中有否採用類似的草擬方式？

現行第 24(4)條及新訂條文第 24A(13)條

是否有需要在現行第 24(4)條及新訂條文第 24A(13)條中，明文規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有權拒絕某項申請？

新訂條文第 24A(4)及(11)條

新訂條文第 24A(4)條規定，就持牌人提出的更改牌照條件申請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得在一段指明期間前採取任何步驟。然而，新訂條文第 24A(11)條卻規定，就某項申請有所決定之前，管理委員會可藉向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牌照的條件，直至就該項申請有所決定為止。鑒於此兩項條文可相互影響，是否有需要規定新訂條文第 24A(4)條須受到第 24A(11)條所規限？

謹請閣下於 2000 年 2 月 29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在 2000 年 3 月 3 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再作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尤桂莊小姐
(傳真號碼：2810 7702)

2000 年 2 月 24 日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 624/00/3C 'A'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8/99-0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423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

林秉文先生：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你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來信，我已諮詢政府有關部門，現綜合有關意見回覆如下：

建議的第 9 條(草案第 7 條)：特權及豁免權

根據普通法，高級法院法官與下級法院法官就貫徹執行職能而作出的作為所導致的侵權法律責任享有不同程度的保障(下級法院指受履行職務令、移審令及禁止令制約的法院) —

- (a) 就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作為而言，高級法院法官及下級法院法官均享有免於侵權行為訴訟的豁免權，即使有關作為有惡意或舞弊成分亦然；
- (b) 就司法管轄權範圍外的作為而言，下級法院法官不享有保障，而高級法院法官如真誠地執行其職能並相信本身具有司法管轄權而行事，則可享有保障，即使他所信有誤而實際上不具司法管轄權亦然。

(參閱 Administrative Law by H W R Wade, 7th Edition, pages 796 to 799; Sirros v Moore [1975]1 QB 118, Lord Denning's speech at pages 132 to 135; re McC [1985]1 AC 528)

原訟法庭屬上文所指的高級法院。

現行《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9 條規定，在任何與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請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管理委員會成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使該會議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所享有的相同。該條例並無訂定“法院”一詞的定義，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訂定該詞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因此，管理委員會成員享有的豁免權是猶如他們是高級法院法官抑或猶如他們是下級法院法官這一點並不清晰。《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的第 9 條澄清他們享有的豁免權，與猶如他們是高級法院法官所享有者相同。

字眼相似(即提述原訟法庭席前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豁免權及特權)的前有條文為 —

- (a)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12(3)條；
- (b)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54(2)(d)條。

第 24A(13)及 26 條(草案第 18 及 21 條)：上訴

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26 條詮釋為提出上訴的權利只限於當管理委員會(或警務處處長)行使權力利於申請人的情況，是將該條作狹義詮釋，這點不大可能獲法院採納。

事實上，行政上訴委員會一直對第 26 條採納廣義的詮釋，並已處理根據該條提出的 3 項上訴。其中兩項針對管理委員會根據第 21(2)條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第 3 項則針對根據第 25(4)條撤銷牌照的決定。

第 26 條本身並無提及“批給申請”或類似字眼。該條使用“決定”一詞，而“決定”可指批給或拒絕申請。上面提及的狹義詮釋不當地限制上訴權利，並不是立法意圖。

建議的第 24A(4)及(11)條(草案第 18 條)：暫時更改

按照政策意圖，即使在“有關日期”前也應可暫時更改牌照條件。這樣，即使警方尚在進行有關調查，管理委員會仍可按情況所需就更改牌照條件作出迅速決定。政府預備提出動議修改第 24A(4)條，在該條開端加入“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

2000 年 2 月 29 日

抄送：
尤桂莊女士
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702)